

華梵大學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

88年3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89年3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23日書院教育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為獎勵善盡導師職責，並熱心參與各項學生輔導工作具貢獻卓越之導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，每學年舉辦一次，由各系所或書院教育處推薦。各單位推薦之導師相關資料由書院教育處審查，遴選校優良導師三名，餘列為系優良導師，經送請校長核定後公開表揚並頒發禮券及獎狀。
- 第三條 優良導師遴選參考標準：
- 一、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，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二、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、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三、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四、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五、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六、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者。
 - 七、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。
 - 八、導生守護系統線上紀錄。
 - 九、輔導有藥物濫用疑慮之行為異常學生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第四條 各候選人之推薦資料表格由書院教育處統一提供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費用由學輔經費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書院教育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